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65,6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565,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41,418	99.9571	23,822	0.0421	4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41,418	99.9571	23,822	0.0421	400	0.0008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41,418	99.9571	23,822	0.0421	400	0.0008

2.03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41,118	99.9566	23,822	0.0421	700	0.0013

2.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41,418	99.9571	23,822	0.0421	400	0.0008

2.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36,118	99.9478	24,122	0.0426	5,400	0.0096

2.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36,418	99.9483	23,822	0.0421	5,400	0.009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长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163,070	99.2883	是
3.02	《选举高立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145,426	99.2571	是
3.03	《选举柳晓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190,488	99.3367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宋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150,425	99.2659	是
4.02	《选举徐小舸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150,426	99.2659	是
4.03	《选举李梦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148,488	99.262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林长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673,954	98.5661				
3.02	《选举高立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656,310	98.5033				
3.03	《选举柳晓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701,372	98.6638				
4.01	《选举宋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661,309	98.5211				
4.02	《选举徐小舸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661,310	98.5211				
4.03	《选举李梦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659,372	98.51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杨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8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74.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1.6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0.24%。

● 联营企业创新药研发的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生物创新药及肿瘤早筛等相关业务分别由公司联营企业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和翱锐生物等独立运营，相关业务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利润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8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74.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1.6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0.24%。

（二）联营企业创新药研发的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生物创新药及肿瘤早筛等相关业务分别由公司联营企业舜景医药、尧景基因、智源生物和翱锐生物等独立运营，相关业务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林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长青（召集人）、李梦涓、宋云锋

（2）提名委员会：李梦涓（召集人）、徐小舸、许立达

（3）审计委员会：徐小舸（召集人）、宋云锋、柳晓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云锋（召集人）、李梦涓、高立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林长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永沾先生、陈建国先生、刘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石永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解中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子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HOTGEN BIOTECH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增资1,200万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HOTGEN BIOTECH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港元变更为1,500万港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长青先生、高立金先生、柳晓利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宋云锋先生、徐小舸女士、李梦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许立达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长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长青（召集人）、李梦涓、宋云锋

（2）提名委员会：李梦涓（召集人）、徐小舸、许立达

（3）审计委员会：徐小舸（召集人）、宋云锋、柳晓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云锋（召集人）、李梦涓、高立金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长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永沾先生、陈建国先生、刘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永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解中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石永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林长青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热景生物创始人、法定代表人、核心技术人员。1997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生物化学专业，2017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具有20余年体外诊断领域丰富经验，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企业家导师，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CAIVD）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分会副会长。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北京榜样提名人物，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北京亦麒麟人才、2022-2023年度中国医药行业十大新锐人物。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首都劳动奖章等20余项奖项。

林长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682,48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石永沾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委员。曾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2月起任热景生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石永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建国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药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国际乳品联合会（IDF）中国国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十四五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负责人，北京市通州区高端人才。发表SCI及核心期刊论文82余篇，申请发明专利35项，授权专利25项，获得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历任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研发中心副主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佳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执业药师。2021年6月加入热景生物，历任应用科学部主管、应用科学部经理、化学发光试剂研发部总监等职，曾获202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解中超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准会员），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南方民和北京分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普华和顺（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财务总监。

解中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关于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将对《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关于算力服务业务可持续性。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算力服务业务主要由旗下莲花紫星开展，相关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金融借款等。2024年度，算力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064.34万元，毛利率42.45%，利息费用3,186.48万元，同比上升5,559.39%，莲花紫星实现净利润-1,455.74万元。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算力服务业务各项成本费用等明细，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但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计算相关业务的投资回收期，结合报告期算力服务业务开展主要依赖金融借款且亏损等情况，说明公司资金成本与业务回报是否匹配，开展算力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算力服务业务各项成本费用等明细，说明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但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064.34万元，当期净利润为-1,455.74万元。各项成本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度（万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8,064.34	100.00
营业成本	4,640.87	57.55
毛利	3,423.48	42.45
税金及附加	9.37	0.12
销售费用	469.71	5.82
管理费用	215.27	2.67
研发费用	793.21	9.84
财务费用	2,613.24	32.40
信用减值损失	145.49	1.80
资产减值损失	1,125.68	13.96
期间费用等损益项目小计	5,371.96	66.61
营业外收入	174.95	2.17
所得税费用	-317.79	-3.94
净利润	-1,455.74	-18.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42.45%。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以算力租赁收入为主，营业成本主要为服务器的折旧费。折旧年限与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1	安诺其	机器及服务器设备	5-10	5
2	德赛西威	服务器（注1）	7	1
3	莲花控股	服务器	8	5

注1：根据德赛西威2024年报，公司于2024年度进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将服务器折旧年限由3年变更为7年。

截至2024年末，公司购入的算力设备型号、算力规模具体如下：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台算力规模（浮点：P）	算力规模（浮点：P）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型号4 PCIE	23	5	115	2,268.28
型号4模组	1	5	5	87.12
型号1模组	142	16	2272	31,628.04
型号3	373	3	1119	7,351.70
型号2 PCIE	5	12	60	720.80
型号2模组	76	16	1216	16,141.98
总计	620	/	4787	58,197.92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服务器的折旧年限与安诺其、德赛西威的服务器折旧年限较为相近。尽管算力服务器行业技术迭代较快，由于原厂商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其产品领先于同行业；随着信息科技行业的快速发展，不同层次的算力需求都在快速增长；通过模型算法的优化，如DeepSeek技术的出现，较低性能的GPU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高精度的计算任务；公司服务器主要用于算力租赁，可基于服务器的即时性能将服务器租给不同用途的客户等原因，公司预计算力服务器较长的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算力服务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业务开展初期，公司自购入设备、调试运行至产生营业收入需要一定时间，该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的时间较短，而前置费用发生较多。（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高。子公司莲花紫星主要通过外部融资开展算力服务业务。自2023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共发生外部借款50,938.46万元（不含提前归还借款），2024年度财务费用为2,613.24万元，其中利息费用为2,628.04万元，公司借款年化利率为5.35%至7.50%。不考虑借款期间，以当年度利息/外部借款总额计算得公司平均资本成本为5.13%。（3）报告期产生资产减值损失1,125.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96%。2024年末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大型服务器、显卡、网卡、交换机、光模块等，账面原值合计63,780.65万元，账面净值合计59,056.0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评估测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57,930.38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57,402.00万元，可收回金额为57,930.38万元，即报告期产生资产减值损失1,125.68万元。本次减值主要系因型号5等新产品面市，导致公司前期购置的型号1等服务器在购置后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本次经评估存在减值的资产，其初始购入及评估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型号	购置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购入单价（不含税）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账面净值	期末评估单价	期末评估净值	资产减值总额
型号1	2024年1月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250.44	9,516.81	8,480.87	215.72	8,197.25	283.62
型号1	2023年12月	深圳捷易科技有限公司	10	267.26	2,672.57	2,355.20	227.12	2,271.24	83.96
型号1	2024年4月	南京坤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6	249.56	3,992.92	3,676.81	221.46	3,543.37	133.44
型号1	2024年4月	南京坤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3	249.56	8,235.40	7,583.43	222.27	7,334.77	248.66
型号1	2024年8月	浙江咨钛科技有限公司	27	212.39	5,734.51	5,507.52	199.25	5,379.70	127.82
型号2	2024年9月	山东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	225.66	14,442.48	14,013.72	216.64	13,864.80	148.92
小计			188	1,454.87	44,594.69	41,617.55	1,302.45	40,591.13	1,026.42

综上所述，公司算力业务毛利率较高但仍产生亏损，主要原因系该公司该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的时间较短，而前置费用发生较多；业务扩张期，外部融资较多；硬件设备价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出现资产减值。以上事项均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算力服务业务2024年度收入主要为设备租赁收入，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租赁机柜的费用，2024年度亏损主要是因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人员工资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审计过程中，我们逐笔核查了设备租赁收入的真实性并了解了租赁合同的合理性，因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过高的利息支出加上设备出租存在空档，导致未实现盈利，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125.68万元进一步扩大了亏损。故我们认为虽然毛利率较高但仍然亏损是具有商业合理性的。

二、计算相关业务的投资回收期，结合报告期算力服务业务开展主要依赖金融借款且亏损等情况，说明公司资金成本与业务回报是否匹配，开展算力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计算相关业务的投资回收期

截至2024年末，莲花紫星已投入固定资产原值63,791.97万元，当年度实现现金净流量4,143.94万元，尚需产生59,648.03万元的净现金流量才能收回固定资产投资。

基于现有设备和市场出租情况，结合2024年实际运营费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规模效应，公司预计未来5年累计产生现金流入61,032.79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回收期约为4.86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公司经营算力业务相关的现金流：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注1）	13,113.60	11,736.00	11,736.00	11,736.00	11,736.00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注2）	1,967.04	1,760.40	1,760.40	1,760.40	1,760.40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①-②）	11,146.56	9,975.60	9,975.60	9,975.60	9,975.60
④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注3）	3,620.56	3,273.22	66.59	-	-
⑤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注4）	16,944.20				
年度净现金流量（=③-④+⑤）	24,470.20	6,702.38	9,909.01	9,975.60	9,975.60
累计净现金流量	-35,177.83	-28,475.45	-18,566.44	-8,590.84	1,384.76
是否实现资产回收	否	否	否	否	是
投资回收期（年）	4.86				

注1：考虑到公司于2024年度陆续购买服务器，鉴于服务器主要系下半年到货需经调试后方予以出租的情况，遂以2024年作为初始投资时点。自2025年起，公司基于现有设备和市场出租情况，合理预计租金回款。公司主要设备及预计回款情况测算如下：

设备型号	2024年末数量（台）	2025.6.20数量（台）	截至2025年3月31日出租率	预计出租率	预计出租数量（台）	单台设备年租赁回款（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型号1模组	142	142	93%	91.55%	130	72.00	9,360.00
型号2模组	76	0	87%	/	64（注）	21.53（仅3.5个月）	1,377.60（注）
型号3	373	373	73%	96.51%	360	6.60	2,376.00
小计	591	515	/	/	/	/	13,113.60

其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出售型号2模组，具体可见下文注4。2025年度64台型号2模组共出租3.5个月，对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377.60万元。自2026年度起，公司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时已不含型号2模组相关数据。

注2：202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8,625.2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为1,986.94万元。考虑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于2024年4月及之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于当年度稳定分布，故按平均发生期间折算后，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占月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约为17.28%。自2025年起，结合2024年实际运营费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规模效应，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15%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支出，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注3：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根据公司已有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偿付利息时点和金额进行填列。截至2024年末，公司自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8,654.19万元，借款期限至2026年12月，借款年化利率为5.35%至7.50%；自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入6,640.8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7年9月，借款年化利率为5.55%。

注4：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共处置76台型号2模组，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16,944.20万元。

（二）结合报告期算力服务业务开展主要依赖金融借款且亏损等情况，说明公司资金成本与业务回报是否匹配，开展算力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算力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外部借款，资金成本较高。2024年度，算力业务发生借款利息为2,628.04万元，占该业务净利润绝对值的180.53%。较高的资金成本可能影响算力业务的盈利水平。公司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回收期在5年内，但需注意，相关回收期的估算基于一定假设，不排除后续由于算力设备更新换代，导致设备的出租率与租金下降。此外，公司2024年存在部分算力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不排除后续相关情况仍可能发生。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算力设备投资回收期增长。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业务投资风险。

问题2：

关于算力服务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公司部分算力业务销售回款缓慢，且个别算力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提前终止。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总金额、合同期限、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期末回款情况，以及相关项目对应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等；（2）结合问题（1）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自查并说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等，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等。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项目合同定价、结算政策等是否公允，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签订后提前终止相关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预付金额、预付比例、预付款退回情况、合同提前终止原因及违约赔偿等情况，并说明上述预付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预付款退回缓慢等情况，自查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总金额、合同期限、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期末回款情况，以及相关项目对应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等；

报告期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前十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总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毛利率	截止期末回款情况	对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算力服务	2024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	3,600.00	2,795.95	43.63%	2,887.50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5,760.18
								深圳市捷易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2,138.05
			2024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	9,000.00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器	1,019.47
2	中原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算力服务	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6月6日	28,339.20	1,113.96	35.28%	1,180.80	山东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	14,442.48
3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算力服务	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	1,125.00	1,018.87	41.60%	1,642.50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4,322.12
								南京坤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998.23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器	509.73
4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算力服务	2024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7,628.00	959.43	36.73%	1,017.00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223.89
								南京坤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8,484.96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器	254.87
								浙江咨钛服务器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器	5,522.12
5	北京知道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算力服务	2024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1,656.00	484.91	42.04%	582.50	南京坤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996.46
			2024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	1,632.00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器	509.73
6	无锡开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算力服务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547.20	442.08	30.66%	391.2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服务器	56.43
7	浙江华兮云科技有限公司（注1）	算力服务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29日	900.00	283.02	44.75%	300.00	浙江咨钛服务器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器	528.65
								杭州太青云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591.33
8	北京共绩科技有限公司（注1）	算力服务	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7月24日	540.00	254.72	24.74%	270.00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器	2,548.67
9	杭州猫衍科技有限公司（注1）	算力服务	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1月31日	2,880.00	212.39	47.30%	304.00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	2,442.48
								浙江咨钛服务器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器	321.48
10	杭州数令集科技有限公司（注1）	算力服务	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08.00	148.67	43.68%	190.4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服务器	95.98
合计				68,855.40	7,714.00	39.97%	8,765.90			53,767.32

上述合作中，公司与中原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提前终止，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与中原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为其提供128台GPU服务器租赁服务，合同期限为36个月，合同总金额28,339.20万元，公司实际交付64台GPU服务器。为实现设备交付，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与山东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相关设备于2024年9月9日到货，报告期内发生采购金额14,442.48万元。2025年6月6日，因客户业务需求变化，经双方协议终止租赁合同。截至2025年5月31日，中原算力累计确认收入及回款金额为3,341.89万元。2025年6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云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其出售从中原算力收回的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4,368万元，产生处置净损益-301.84万元（截至2025年5月27日设备处置时的账面价值130,168,854.13元减去不含税金的货款127,150,442.48元），云恩达分别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17日向公司支付1,571.5万元、4,939万元、7,857.5万元。

公司与浙江华兮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共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猫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令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提前终止，具体情况为：公司与浙江华兮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共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猫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令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算力租赁合同原定租期均为12个月。杭州猫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令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兮云科技有限公司的算力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原因系市场环境变化，国内租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客户因租金价格变化的原因提出终止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合同终止。北京共绩科技有限公司因客户业务发生调整而终止合同。上表所示的合同期限为实际租赁期限，合同总金额为未考虑合同提前终止情况下的合同含税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为公司根据客户实际租赁期限确认的金额。按合同约定，客户违约应赔偿我司经济损失。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客户将租金支付至解约当期后不再另行赔付违约金，即上述已终止合同均无违约金情形。

二、结合问题（1）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自查并说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等，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等。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项目合同定价、结算政策等是否公允，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

经公司自查，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存在间接关系，特此说明如下：

1、无锡开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刘书鹏（于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莲花控股副总经理）现担任无锡开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杭州数令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星临持有莲花紫星16%的股份。王衡鑫担任杭州星临的法人、董事长、经理。杭州数令集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经理张正锋与王衡鑫存在共同投资对象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

3、杭州猫衍科技有限公司

莲花紫星的董事王健担任上海猫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该公司是杭州猫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4、杭州太青云科技有限公司

莲花紫星的少数股东杭州星临的参股子公司北京星临利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太青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共同投资对象嘉兴利物昊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其中，杭州太青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6.67%，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3%，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与前述对象开展的相关业务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相关项目的合同定价、结算政策公允，符合当时市场价格，合同期限内正常履约付款。

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除正常开展算力有关业务外，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大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函证、访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程序，未发现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等情况。上述程序结合检查合同、验收单、分析等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相关业务不真实的证据，未发现合同定价明显偏离市场行情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签订后提前终止相关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金额、预付金额、预付比例、预付款退回情况、合同提前终止原因及违约赔偿等情况，并说明上述预付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预付款退回缓慢等情况，自查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签订后提前终止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预付比例	预付款退回情况	合同提前终止原因	违约赔偿情况
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42.48	69,300.00	3,150.00	4.55%	390.00	供应受限	无
2	山东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42.48	16,320.00	1,632.00	10.00%	-	下游客户需求变化	无
3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瀚海智芯（上海）芯片科技有限公司（注）	-	49,680.00	13,570.00	27.31%	9,052.40	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	无
4	安徽星载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2024年10月16日双方签署终止协议，合同未实际履行。	无
5	霍尔果斯智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	500.00	17.86%	500.00	交货时间未达成一致	无
6	浙江恒坤泰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5.00	-	0.00%	-	供应商交货延期	无
合计		16,884.96	138,505.00	18,352.00	13.61%	9,942.40		

注：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之间的合作采用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其中，中建投租赁为融资租赁的资金出让方，瀚海智芯为设备的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存在合同提前终止和预付款退回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提前终止，主要原因是服务器货源紧张影响交付，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终止。公司向新华三信息预付设备款3,150万元，新华三信息实际交付设备对应价值为2,760万元，因此仅需退回差额390万元，已完全收回。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瀚海智芯（上海）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提前终止，主要原因是合同签订后，由于市场服务器供应紧张且价格波动较大，上游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全部服务器，因此公司与上游设备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终止。该项业务中，公司向设备供应商瀚海智芯预付13,570.00万元，预付比例为27.31%，预付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25年3月受贸易环境变化，算力服务器市场货源紧张，且合同金额较大，上游供应商要求较高预付比例，具有合理性。预付款已退回9,052.40万元，回收比例66.71%，瀚海智芯计划将其已购置的设备处置后向公司归还剩余预付款并出具了还款承诺，公司与瀚海智芯因合作终止产生的待决事项正在友好协商解决中。

截至目前，公司与算力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不存在违约赔偿情况。若后续供应商存在预付款退回缓慢等情况，公司将视最终还款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经过公司自查，上述款项未发现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比例合理，上述款项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检查、公开网络查询、对供应商访谈、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等程序，未发现存在预付比例不合理、预付款退回缓慢、款项流向关联方等情形。

问题3：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1.89亿元，同比上升79.60%，占营业收入7.16%，同比上升2.04个百分点。销售费用明细中，服务费发生额0.49亿元，同比上升约0.4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服务费支付对象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支付对象是否涉及公司客户、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说明报告期公司服务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4年度服务费为49,105,419.72元，2023年度服务费为3,565,401.62元，同比增加45,540,018.10元，上涨1277.28%。对其中单个供应商服务费金额100万以上列示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涉及公司客户、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澳中财富（合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文峰办公楼租金	1,088,742.37	否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推广费	1,256,055.99	否
北京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推广费	2,269,358.43	否
天猫、拼多多、京东、抖音平台	平台服务费、推广费	2,405,680.90	否
天猫、拼多多、京东、抖音平台	平台服务费、软件使用费	5,549,317.23	否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费	7,151,665.56	否
杭州禹归商贸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费	10,832,870.68	是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达人佣金	13,537,085.01	否
合计		44,090,776.17	

2024年度服务费较2023年度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电商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4年度电商业务收入20,270.29万元，2023年度电商业务收入7,629.52万元，同比增长165.68%，导致公司支付给电商平台的推广费、直播费用等大幅上升。

经自查，公司与杭州禹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禹归"）存在关联关系，系同一控制方联营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服务费供应商属于公司客户、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公司与杭州禹归代运营服务费的定价方式为杭州禹归在运营服务期间，按照所服务的平台销售额（含税）进行提成。公司参考市场公开披露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乖宝宠物的部分线上店铺由第三方代运营，代运营公司向乖宝宠物提供运营、设计、文案、客服等服务，并向乖宝宠物收取销售额8%-15%不等的服务费。该代运营服务的收费模式与杭州禹归类似，故乖宝宠物与公司具有可比性。杭州禹归向公司收取的代运营服务费率在2024年上半年为8%-12%，下半年为6%-10%。介于乖宝宠物各代运营方收取的销售额8%-15%之间。综上所述，杭州禹归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的运营服务收费具有公允性。公司与杭州禹归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电商业务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服务费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电商业务大幅增长导致电商推广服务费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相关合同、核查交易方提供服务的轨迹、检查与电商业务变动的匹配性等程序，服务费大幅上升主要系电商推广服务增加所致，电商业务的快速增长伴随着推广服务费的大幅上升符合一般商业规律，同时，服务费占电商业务收入的比例、电商业务的利润率等与电商行业的特征相匹配。故我们认为，公司服务费大幅上升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